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何昕洳

電話：07-5252000#2230

傳真：07-5252220

電 子 信 箱
：silu2902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10010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二階段軍事訓練.jpg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11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役男宣導，以維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0月7日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602A號函辦理及教育部111年10月1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10099680號辦理。
- 二、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- 三、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署於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）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11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2年6月15日、7月6日或7月26日三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，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由內政部役政署統一於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- 四、檢附「111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1年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懶人包各1份，請加強宣導週知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副本：